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审〔2017〕17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内蒙古华夏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 一期2×660MW超超临界机组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华夏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华夏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一期2×660MW超超临界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乡，拟建设2×660兆瓦超超临界直接空冷凝汽式汽轮机组，配套2×1885吨/小时超超临界煤粉炉，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

的烟气由1座210米高的双筒集束烟囱排放。

本项目为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电基地蒙西至天津南输电通道配套电源建设规划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能电力〔2016〕303号）确定的配套煤电规划建设项目之一，自治区发改委以内发改能源字〔2017〕1041号文件对项目核准予以批复。项目符合《鄂尔多斯煤电基地开发规划》及环保部《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电基地开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7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后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辅料破碎、储运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二）认真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废水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回用设施，确保废水得到妥善处理。脱硫废水经处理满足《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DL/T997-2006）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灰渣拌湿和灰场喷洒。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妥善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积极推进高含铝灰渣资源化储存及利用技术研发，尽快实现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集中送厂家回收或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加大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严格项目污染物排放管控，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

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行业调控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12月28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自治区西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